二、验收意见

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6年2月1日，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诸城市组织召开了“年产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项目”现场验收工作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广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1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情况汇报，查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兴村路567号，中心坐标：119° 27′ 14.015″,36° 3′ 44.115″。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利用现有车间、办公室、仓库等，占地面积6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新购置绞肉机、斩拌机、打浆机、成型机等设备63台/套。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47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新增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4月编制《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2024年4月29日对《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复文号为诸环审报告表〔2024〕29号。

2024年4月30日开工，2025年12月31日竣工。2024年5月10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2494165437Y002Y，行业类别为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豆制品制造。2026年1月4日主体工程开始试生产，环保设施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验收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9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相比，主要变动为油烟排气筒高度变化：环评阶段排气筒高15m，验收阶段高于所在建筑物顶1.5m，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4.5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气筒最低排放高度要求。油烟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10.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情形，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油炸废气经引风机引入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物顶1.5m排气筒P1排放；配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加盖密封、投放除臭剂，加强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

（四）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下脚料、废油脂、污泥、豆渣、油炸废油，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t/a，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及产生量为：废包装42.175t/a、下脚料1.5t/a、废油脂0.4t/a、污泥2t/a、豆渣1000t/a、油炸废油3t/a，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及产生量为：废废润滑油0.1t/a、废冷冻机油0.1t/a、废油桶0.04t/a，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建设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P1出口油烟最大浓度为0.456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型限值（1.2mg/m^3）。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P1进口油烟平均速率为0.012kg/h，出口油烟平均速率为0.0011kg/h，去除率为90.8%，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3中型限值（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90%）。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污染物最大值为：颗粒物0.35mg/m^3、氨0.19mg/m^3、硫化氢0.019mg/m^3、臭气浓度14（无量纲），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1.5mg/m^3、硫化氢0.06mg/m^3、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进口pH值范围为7~7.2（无量纲），各污染物日均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873mg/L、氨氮2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55mg/L、悬浮物1274mg/L、动植物油21.1mg/L、总氮57.7mg/L、总磷8.16mg/L、色度25

倍；污水处理设施出口pH值范围为7~7.1（无量纲），各污染物日均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143mg/L、氨氮3.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3.3mg/L、悬浮物63mg/L、动植物油3.37mg/L、总氮11mg/L、总磷1.15mg/L、色度7倍，均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及《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pH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5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总氮70mg/L、总磷8mg/L、色度100倍），污染物去除率为：化学需氧量83.6%、氨氮84%、五日生化需氧量83%、悬浮物95.1%、动植物油84%、总氮80.9%、总磷85.9%、色度72%。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不检测。

4、污染物排放总量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总量控制指标。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9152m^3/a，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日均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143mg/L、氨氮3.44mg/L，则厂界排放量（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1.309t/a、氨氮0.031t/a，均满足《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ZCZL(2024)13号)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4.2t/a、氨氮0.143t/a。经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后排河，排河量为：化学需氧量0.275t/a，氨氮0.014t/a，均满足《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ZCZL（2024）13号）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275t/a，氨氮0.01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环境保护目标无要求，本次验收不进行环境质量检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本次验收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不存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列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要求加强对危废库及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并做好相关台帐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26年2月1日

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类别	职责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组长	曾庆海	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王丹华	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检测单位	成员	孟令习	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员	王伟	山东广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专家	成员	亓鹏玉	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